

革命文獻

第六十九輯（增訂本）

中國國民黨宣言集

中國國民黨宣言集

壹：興中會時期

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

民前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（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）

中國積弱非一日矣。上則因循苟且，粉飾虛張；下則蒙昧無知，鮮能遠慮。近之辱國喪師，強藩壓境，堂堂華夏，不齒於鄰邦；文物冠裳，被輕於異族。有志之士，能無撫膺。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，數萬里土地之饒，固可發憤爲雄，無敵於天下。乃以庸奴誤國，荼毒蒼生，一蹶不興，如斯之極。方今強鄰環列，虎視鷹瞵，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，物產之饒，蠶食鯨吞，已效尤於接踵；瓜分豆剖，實堪慮於目前。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，亟拯斯民於水火，切扶大廈之將傾。用特集會衆以興中，協賢豪而共濟，抒此時艱，奠我中夏。仰諸同志，盍自勉旃。謹訂規條，臚列如左。

一、是會之設，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。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，已非一日，皆由內外隔絕，上下之情罔通，國體抑損而不知，子民受制而無告。苦厄日深，爲害何極！茲特聯絡中外華人，創興是會，以申民志，而扶國宗。

一、凡入會之人，每名捐會底銀五元。另有義捐，以助經費，隨人惟力是視，務宜踴躍赴義。

一、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，正副文案各一位，管庫一位，值理八位，差委二位，以專司理會

中事務。

一、每逢禮拜四晚，本會集議一次，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，方能開議。

二、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，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，或貯銀行，以備有事調用；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擔保，以昭鄭重。

三、凡會中捐助各銀，皆爲幫助國家之用，在此外不得動支，以省浮費。如或會中偶遇別事，要用小費者，可由會友集議妥允，然後支給。

四、凡新入會者，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擔保，方得准他入會。

五、凡會內所議各事，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，以昭公允。

六、凡以上所訂規條，各友須要恪守；倘有善法，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，以臻完美。

香港興中會宣言

民前十七年（一八九五年）正月二十四日

中國積弱，至今極矣！上則因循苟且，粉飾虛張；下則蒙昧無知，鮮能遠慮。堂堂華國，不齒於列邦；濟濟衣冠，被輕於異族。有志之士能不痛心！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，數萬里土地之饒，本可發奮爲雄，無敵於天下。乃以政治不修，綱維敗壞，朝廷則鬻爵賣官，公行賄賂；官府則剝民刮地，暴過虎狼。盜賊橫行，饑饉交集，哀鴻遍野，民不聊生，嗚呼慘哉！方今強鄰環列，虎視鷹瞵，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，物產之多，蠶食鯨吞，已見效於踵接；瓜分豆剖，實堪慮於目前。嗚呼危哉！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，亟拯斯民於水火，切扶大廈之將傾，庶我子子孫孫，或免奴隸於他族。用特集志士

以興中，協賢豪而共濟，仰諸同志，盍自勉旃。謹訂章程，臚列如左：

一、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，總會設在中國，分會散設各地。

二、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，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，講求富強之學，以振興中華，維持團體起見。蓋中國今日，政治日非，綱維日壞，強鄰輕侮百姓。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，祇圖目前之私，不顧長久大局。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，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，身家性命，且不保乎！急莫急於此，私莫私於此；而舉國憤憤，無人悟之，無人挽之，此禍豈能倖免。倘不及早維持，乘時發奮，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，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，從以淪亡，由茲泯滅，是誰之咎？識時賢者，能無責乎？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，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，化民成俗之經，力爲推廣，曉諭愚蒙，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。聯智愚爲一心，合遐邇爲一德，羣策羣力，投大遺艱，則中國雖危，庶可挽救。所謂「民爲邦本，本固邦寧」也。

三、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，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。如設報館以開風氣，立學校以育人材，興大利以厚民生，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，皆當惟力是視，逐漸舉行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，下維黎庶以絕苛殘，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，方爲滿志。倘有藉端舞弊，結黨行私，或畛域互分，彼此歧視，皆非本會志向，宜痛絕之，以昭大公而杜流弊。

四、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，務擇品學兼優，才能通達者。推一人爲總辦，一人爲幫辦，一人爲管庫，一人爲華文案，一人爲洋文案，十人爲董事，以司會中事務。凡舉辦一事，必齊集會員五人，董事十人，公議妥善，然後施行。

五、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接會友，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，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，確具忠義，有心愛戴中國，肯爲其父母邦竭力，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，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，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，一心一德，矢信矢忠，共挽中國危局；親填名冊，並即繳會底銀五元，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，以昭信守，是爲會友。若各處支會，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，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，取到憑照，然後交換。

六、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，皆可依照章程，隨處自行立會。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，無論會友多至幾何，皆須合而爲一。又凡每處新立一會，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。其成會之初，所有繳底領照各事，必須託附老會，代爲轉達總會，待總會給照認妥，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。

七、人才宜集也 本會需才孔亟，會友散處四方，自當隨時隨地，物色賢材。無論中外各國人士，倘有心益世，肯爲中國盡力，皆得收入會中，待將來用人，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，以資臂助。故今日廣爲搜集，乃爲各會之職司也。

八、款項宜籌也 本會所理各事，事體重大，需款浩繁。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，用濟公家之急，兼爲股友生財捷徑，一舉兩得，誠善舉也。各會友好義急公，自能惟力是視，集腋成裘，以助一臂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：每股科銀十元，認一股至萬股，皆隨各便。所科股銀，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，發給收條爲據，將銀暫存銀行，待總會收股時，即彙寄至總會收入，給發收銀會股票，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。開會之日，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。此於公私皆有裨

益。各友咸具愛國之誠，當踴躍從事，比之捐頂子，買翎枝，有去無還，洵隔天壤。且十可報百，萬可圖億，利莫大焉，機不可失也。

九、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，當設一公所，爲會員辦公之處，及便各友時到敘談，講求與中良法，討論當今時事，考究各國政治，各抒己見，互勉進益。不得在此博奕遊戲，暨行一切無益之事。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。

十、變通宜善也 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，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。至於詳細節目，各有所宜，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，別立規條，務臻妥善。

貳：中國同盟會時期

軍政府宣言

民前七年（一九〇五年）秋

天運歲次年月日，中華民國軍軍都督奉軍政府命，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，佈告國民。今者國民軍起，立軍政府，滌二百六十年之膾腥，復四千年之祖國，謀四萬萬人之福祉，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，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。維我中國，開國以來，以中國人治中國，雖間有異族篡據，我祖我宗，常能驅除光復，以貽後人。今漢人倡率義帥，殄除胡虜，此爲上繼先人遺烈，大義所在，凡我漢人，當無不曉然。惟前代革命，如有明及太平天國，祇以驅除光復自任，此外無所轉移。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，於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之外，國體民生，尙當與民變革，雖經緯萬端，要其一貫之精神，

則爲自由、平等、博愛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，今日爲國民革命，所爲國民革命者：一國之人皆有自由、平等、博愛之精神，即皆負革命之責任，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。自今已往，國民之責任，即軍政府之責任，軍政府之功，即國民之功。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，以盡責任。用特披露腹心，以今日革命之大經，暨將來治國之大本，佈告天下：

一、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，本塞外東胡，昔在明朝，屢爲邊患。後乘中國多事，長驅入關，滅我中國；迫我漢人，爲其奴隸，有不從者，殺戮億萬，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。滿政府窮凶極惡，今已貫盈，義師所指，覆彼政府，還我主權。其滿洲漢軍人等，如悔悟來降者，免其罪；敢有抵抗，殺無赦；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，亦如之。

二、恢復中華 中國者，中國人之中國。中國之政治，中國人任之。驅除韃虜之後，光復民族的國家，敢有爲石敬瑭、吳三桂之所爲者，天下共擊之。

三、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，以建國民政府，凡我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。大總統由國民公舉，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，人人共守。敢有帝制自爲者，天下共擊之。

四、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，國民平等以享之。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，核定天下地價，其現有之地價，仍屬原主所有，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，則歸於國家，爲國民所共享。肇造社會的國家，俾家給人足，四海之內，無一夫不獲其所。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，與衆棄之。

右四綱，其措施之次序，則分三期：第一期爲軍法之治。義師既起，各地反正，土地人民，新脫滿洲之羈絆，其臨敵者，宜同仇敵愾，內輯族人，外禦寇讎，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。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，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。既破敵者，及未破敵者，地方行政，軍政府總攝之，以次掃除積弊。政治之害，如政府之壓制，官吏之貪婪，差役之勒索，刑罰之殘酷，抽捐之橫暴，辦髮之屈辱，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。風俗之害，如奴婢之畜養，纏足之殘忍，鴉片之流毒，風水之阻害，亦一切禁止。並施教育，修道路，設警察衛生之制，興起農工商實業之利源。每一縣以三年爲限，其未及三年，已有成效者，皆解軍法，布約法。第二期爲約法之治。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，歸之其地之人民，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，皆由人民選舉。凡軍政府對於於人民之權利義務，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，悉規定於約法，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，各循守之，有違法者，負其責任。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，始解約法，布憲法。第三期爲憲法之治。全國行約法六年後，制定憲法；軍政府解兵權、行政權，國民公舉大總統，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。一國之政事，依憲法以行之。此三期：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；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，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；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，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俾我國民循序以進，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，中華民國之根本，胥於是乎在焉。

以上爲綱有四，其序有三，軍政府爲國戮力，矢信矢忠，終始不渝。尤深信我國民必能踴躍堅忍，共成大業。漢族神靈，久焜耀於四海，比遭邦家多難，困苦百折。今際光復時代，其人人各發揚其精色。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，國人相視，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，一切平等，無有貴賤之差，貧富之別，休戚與共，患難相救，同心同德，以衛國保種自任，戰士不愛其命，閭閻不惜其力，卽革命可

成，民政可立。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。（錄自同盟會革命方略）

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（軍政府定頒）

民前七年（一九〇五年）

中華民國軍奉令驅除異族專制政府，建立民國；同時對於友邦各國，益敦睦誼，以維持世界之和平，增進人民之福祉。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，宣言如下：

- （一）所有中國前此各國締結之條約，皆繼續有效。
- （二）償款外債，照舊擔認，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。
- （三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，一體保護。
- （四）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區域內人民財產。
- （五）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，所許各國權利，及與各國所借國債，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，軍政府概不承認。
- （六）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，概以敵視。
- （七）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，一概搜獲沒收。

中華民國軍政府討滿洲檄

民前五年（一九〇七年）四月

天運丁未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○月○日，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曰：昔我皇祖黃帝軒轅氏，與炎皇同出於少典之裔，實建國於茲土，上法乾坤，乃作冠帶，弧矢之利，以威不庭，南剪蚩尤，北逐葷粥，

封國萬區，九有九截。少昊高陽繼之，至於唐虞，分北三苗，海隅蒼生，莫不循化。夏商之世，王威不遠，亦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不失舊服。自周公兼夷狄，定九宇，四海之內，提封萬里，旅獒肅慎，無敢不若。衰周板蕩，始有赤狄、白狄、九州陸渾之戎，交梓諸夏，夷言被髮，瀆亂華俗，部落聚居，勝兵稀疏，亦財比於癰疥。秦始皇帝奄有海內，乃命上將驅而致之，河湟之外始築長城以阻匈奴，中夏清明，秦功爲大。皇漢肇興，則有平城之役，孝武赫然，銳意北伐，終絕大幕，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，三世載德，威輝旁達。日逐呼韓邪單于，南向奔命，願爲臣妾，迄於新都季漢之世，胡祚世衰，邊庭少事。晉道陵夷，授權降虜，劉元海石勒之徒，憑藉晉威，乘時僭盜，則我中華之疆土，自是幅裂，五胡麀聚，甲覆乙起。江左建國，不由荆揚，然猶西極姚泓，東誅慕容，徒以燕冀未靖，又資拓跋。崔浩魏收，騰其姦言，明朔方之族出于黃帝；姦人王通，復以元經張虜，乃云黎民懷戎，三才不捨。由是言之，非虜之能盜我中華，顧華人之耽於媚虜也。天誘其衷，唐室受命，西戎突厥，咸服其辜，以中原之地，久陷索虜，任用將帥，胡漢襍糅，卒有安史之變，延及朱梁，沙陀內寇，石晉劉漢，世載其凶。宋承百王之末，疆城削迫，燕雲諸州，淪于契丹。全源繼逆，播遷南服，遂啓蒙古，宰割赤縣，則我中華始丘墟爲亡國。以民志未携，能貴其種，韓宋天完，扶義伐罪，卒統一於朱氏。衣冠禮樂，咸復其初，雖疆域之廣，不逮漢家，撻伐所及，遠踰宋氏；辨章種族，嚴於有唐。九邊分衛，斥候相屬，衛虜不能肆其毒，蒙古不能播其氣，邊防之嚴，趣重西北。叢爾東胡，曾不介意，乃使建虜雉兔竄伏於其間，薦食藩陽，侵及關內，盜竊神器，流毒於中華者二百六十三年。逆胡愛新覺羅氏者，女眞遺醜，蘖芽東垂，蒙魚爲皮，使犬逐鹿，自以朱果之祥，發於神鳥，誘惑諸夷，

肆其蠶食。昔在明室萬曆之初，跳梁作賊，父子就誅，凶嗣奴兒哈赤，長惡不悛，世濟其逆，我中華念其耄愚，不忍盡戮，因夷治夷，疆以戎索，則有龍虎將軍之命。奴酋背誕忘德，恣其虐斃，職貢無時，東珠不入，盜我邊部，旁及葉赫、尼堪外蘭諸部，將率羣醜，黃衣稱帝。其子皇太極，因襲便利，入據全遼，我中華亦有流寇之難，討伐不時，將帥亟易，遂得使虜窮凶極惡，肆其馳突，外劫朝鮮，內圍京邑，稔惡盈貫，亦隕其命。屬以流寇犯闕，思宗上賓，多爾袞福臨父子，假稱義師，盜有中夏，自弘光初元訖於延平鄭氏之亡，四十有一歲，冠帶遺命，悉爲虜有，以至於今。傳嗣九葉，凶德相仍，今將數虜之罪，我中華民國其悉心以聽。昔拓跋氏竊號於洛代，北羣胡猶不敢陵轢漢族，虜以要害之地，建立駐防，編戶齊民，歲供甲米，是有主奴之分，其罪一也。概據燕都，徵固本京餉以實故土，屯積遼東，不入經費，又鎔金巨億，貯之先陵，穿地藏資，行同盜賊，故使財幣不流，漢民日匱，無小無大，轉於溝壑，其罪二也。詭言仁政，永不加賦，乃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，而令州縣恣取平餘，其餘釐金、夫馬襍稅之屬，歲有增加，外竊仁聲，內爲饕餮，其罪三也。自流寇肆虐，遺黎凋喪，東南一隅，猶自完具，虜下江南，遂悉殘破，南畿有揚州之屠、嘉定之屠、江陰之屠；浙江有嘉興之屠、金華之屠；廣東有廣州之屠；復有大同故將，杖義反正，城陷之後，丁壯悉誅，婦女毀郭，漢民無罪，盡爲鯨鯢，其罪四也。臺灣鄭氏，舟師入討，懼海濱居民之爲鄉導，悉置不問，特申海禁，其後海外僑民，爲荷蘭所戮者三萬餘人，自以開釁中華，上書謝罪，大酋弘曆，悉置不問，且云寇盜之徒，任爾殄滅，自是白人始快其意，遂令南洋僑民死亡無日，其罪五也。昔胡元入寇，趙氏猶有瀛國之封，宗室完具，不失其所。滿州戕虐弘光，朱氏舊宗，剝滅殆盡，延恩賜爵，祇以欺

世，其罪六也。胡元雖虐，未有文字之獄，自知貉子干紀，罪在不赦，夷夏之念，非可剗絕，滿州玄曄以後，誅求日深，反脣腹誅，皆肆市朝，莊廷鑑、戴名世、呂留良、查嗣庭、陸生楠、汪景祺、齊周華、王錫侯、胡中藻等，皆以議論自恣，或託諷刺國詩歌字書之間，虜遂處以極刑，誅及種嗣，展轉相牽，斷頭千數，其罪七也。前世史書之毀，多由載筆直臣，書其虐政，若在舊朝，一無所問，虜以人心思漢，宜所遏絕，焚毀舊籍八千餘通，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，上及宋末之書，靡不燒滅，欲令民心忘舊，習爲降奴，其罪八也。世奴之制，普天所無，虜旣以廝役待其臣下，漢人有罪，亦發八旗爲奴，僕區之法，有逃必戮，諸有隱匿，斷斬無赦，背逆人道，苛暴齊民，其罪九也。法律旣成，卽當遵守，軍容國容，互不相入，虜旣多設條例，務爲糾葛，而督撫在外，一切以便宜從事，近世乃有就地正法之制，尋常私罪，多不覆按，府電朝下，囚人夕誅，好惡因於郡縣，生殺成於墨吏，刑部不知，按察不問，遂令刑章枉撓，呼天無所，其罪十也。警察之設，本以禁暴詰奸，虜旣利其虛名，因以自扇威虐，狙伺所及，後盜賊而先士人，淫威所播，捨奸宄而取良輿，朝市騷煩，道路側目，其罪十一也。犬羊之性，父子無別，多爾袞以盜嫂爲美談，玄曄以淫妹爲法制，其他忝報，史不絕書，漢士在朝，習其淫慝，人爲雄狐，家爲麀鹿，使中夏清嚴之俗，掃地無餘，其罪十二也。官常之敗，恆由賄賂，前世職吏，多於朝堂杖殺，子姓流竄，不齒齊民。虜有封豕之德，賣官鬻爵，着在令典，簡任視事，率由苞苴，在昔大酋弘曆，常喜任用貪墨，因亦籍沒其家，以實府藏。盜風旣長，互相什保，以官爲賈，以法爲市，子姓親屬，因緣爲奸，幕僚外嬖，交伍於道，官邪之成，爲古今所未有，其罪十三也。氍毹絳纓以爲帽，端罩箭衣以爲服，索頭垂尾以爲鬘，鞅鞞纓以爲飾，往時以

蓄髮死者，徧於天下，至今受其維繫，使我衣冠禮樂，夷爲牛馬，其罪十四也。夫以黃神遺胄，秉性淑靈，齊州天府，世食舊德，而逆胡一入，奄然蕩覆。又其腥聞虐政，著在耳目，凡有血氣，不與戴日月而共四海，故自僭盜以來，朱一貴起於臺灣，李清起於山東，王三槐起於四川，洪秀全起於廣西，張樂行起於河南，其他義師，不可悉數，豈實迫於饑寒，抑自有帝王之志，誠以豺狼之族，不可不除，腥氎之氣，不可不滌，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。今者民氣發揚，黎獻參會，虜亦岌岌不皇自保，乃以立憲改官之令，誘我漢民，陽示仁義，包藏禍心，專任胡人，死相撐拒。我國民伯叔兄弟，亦既燭其奸惡，弗爲惑亂，以胡寇孔棘之故，惟奮起逐北，摧其巢穴，以爲中華種族請命，幕府總攝維綱，輯和宗族，懼草澤之駿雄，良材鮮學，則自以爲王侯，同類相殘，授虜以柄。或有兵威既盛，虜不能制，思尋明祖之迹，與比鄰諸雄互相角奪，不念祖宗同氣之好，日尋干戈，使元元塗炭。帝制既成，惟任獨斷，不可以保世滋大，又懼新學諸彥，震於泰西文明之名，勸工興商，汗漫無制，乃使豪強兼並，細民無食，以成他日之社會革命，爲是與內外民獻四萬萬人契骨爲誓曰：「自盟以後，當掃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。有渝此盟，四萬萬人共擊之。」嗚呼！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，誰無父母，誰非同氣，以東胡羣獸，盜我息壤，我先帝先王，亦既喪其血食，在帝左右，旁皇無依，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，亦既降爲臺隸，與牛駒同受笞箠之毒，有不寢苦枕塊挾弓而鬥者，當何以爲黃帝之子？惟革命之不可以已，而不可以有二也，故有共和之政，均土之法，以維持於無極，事雖未形，規模則可以不闕遠，惟我國民，懔悌多智，以此告勉，庶幾百姓與能。邇來軍中之事，復有約束曰：毋作妖言，毋仇外人，毋排他教。昔南方諸會黨，與燕齊義和團之屬，以此三

事，自致不競，惟太平洪王之興，則又定一尊於天主，燒夷神社震驚孔廟，遂令士民怨恚，爲虜前驅，惟是二者，皆不可以崇效，我國民之智者，則既知引以爲戒，其有壯士，寡昧不學，宜以此善道之，使知宗教殊塗，初無邪正，黃白異族，互爲商旅，苟無大害于我軍事者，一切當兼包並容，有違節制，悉以軍律治罪。又我漢族仕宦於滿州者，既實同種，豈遽忘其祖父，徒以熱中利祿，受彼迫脅，人亦有言，滿堂飲酒，有一人向隅而泣，則舉坐爲之不樂。幕府張皇六師，神武不殺，雖虬蟬蟻子，猶不妄戮，況我同種，而當迫害，念爾摺紳，及爾介冑，既汙僞命，如彼赤子，陷於深谷，爾雖湛溺，爾心肺督脈猶在，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陵暴，爾祖爾父，斫頭屠腸於絕轡之野，爾室毀破，爾廟摧夷，爾墓掘穿，爾先妣與爾諸母諸姑，亦有汙辱，我政府肅將天討，爲民理冤，以爲有人心者，宜於此變，若能舍逆取順，翻然改圖，有束身歸命及以一城一壘迎降者，任官如故。若自忘其本，爲虜效忠，以逆我大兵之顏行，一遭俘虜，或得赦宥，至於再三，殺無赦；其爲間諜者，亦殺無赦。又爾滿州胡人，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且三百年，尺布粒米，何非資於我大國？爾自伏念，食土之毛，不懷報德，反爲寇仇，而與我大兵旅距，以爾四體，膏我蕭斧，爾撫爾膺爾誰怨，若自知不直，願歸部落，以爲我中華保塞，建州一衛，本爾舊區，其自返于吉林、黑龍江之域，若願留中國者，悉歸農牧，一切與齊民等視。惟我政府，簫勺羣愚，淳化蟲蛾，有回面內向者，懷柔以體，革其舊染，選舉租賦，必不使爾有倚輕重。爾若忘我漢德，爾乃盜邊，爾名馬大珠不入，爾惡不悛，爾胡人之歸化于漢土者，乃蹠足馨歎，與外胡響應，幕府則大選將士，深入爾阻，犁爾庭，掃爾閭，遏絕爾種族，幕府則建築爾尸以爲京觀如律令，布告天下，訖於蒙古同部青海西藏之域。

中華民國軍政府諭保皇會檄

民前五年（一九〇六年）四月

天運丙午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月 日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曰：爾保皇會，實漢奸康有爲所建設。本以海外華僑，未明內事，而愛國之心未滅，故假名于滿洲國主以相誘惑，其實借資行賄，爲一己開復原官之地而已。前康有爲始至美洲，旅資既盡，思藉訓蒙以餬口，適坎拿大華僑，欲設商會，問計於康有爲，康因以保皇會變易之。是時海外之視內地，如隔十重雲霧，其爲康有爲所愚弄，亦無足怪。然自戊戌以至今歲，已閱十年，彼滿洲國主，生存如故，未聞日服毒劑，而藉康有爲之一九一散以救濟之，爾保皇會諸人，亦可知其詐矣。人非至愚，空費資財以飽他人之慾壑，此何爲者。康有爲前以保皇爲名，謂其君日日服玻璃粉，危在旦夕，至今十年，其言不驗。且既言保皇，則不得不反對太后，彼滿洲政府中有一人與康有爲勢不兩立者，欲求開復原官，尙非容易，況國主之母，現在垂簾創政者乎？在康有爲，亦知此計至拙，不可久長，而見聞已熟，猝難更變，欲言皇不須保，則爲自食前言，深恐同會中人，知其詭詐，此實無可如何之事。適會滿洲政府，昌言立憲，立憲之名，可以規定主權，而亦不與太后有礙，此正康有爲所利用者。近日乃欲于保皇會上，附加國民憲政會之名稱，恐見識未到者，又爲彼輩愚弄，是用諄諄告誡使爾輩自知之。爾保皇會中人，亦知康有爲爲何如人耶？前在廣東以改創時文爲業，自稱聖人；後入北京，與翁同龢相識，搖唇鼓舌，大言時務，遂得翁同龢之保舉，以工部主事，參預朝政。爾等知工部主事是何官階，不過一六品司官而已。梁啓超本一舉人，賞加六品頂戴，此兩人之官銜，不過如是。後在美洲，康梁皆自稱內閣大學士，爾等須知大學士者，乃

宰相之別名，官階一品，至貴至尊，其去主事、舉人，真若雲泥之隔，滿洲政府之制，從無以主事驟升大學士者。又大學士須從翰林出身，從無以舉人爲大學士者，此等規則，爾等或未深曉，但康有爲生平詐僞無賴之事，爾等應亦略知一二矣。昔康有爲初中舉時，與人爭爲西樵局董。而舊例局董須用進士爲之。乃與其人訟于潘衍桐前，有爲不勝，怒奪局董鈐記以歸，潘衍桐怒，命取索縛之。今日之稱大學士者，猶是昔時慣技，彼知爾輩愚蒙，冒此官銜，以相煽惑，爾等誠實商人，墮其術中，深可悲愍。試思康梁二人若果是大學士，其官遠在公使領事之上，何以康梁到美洲時，公使領事不于車棧迎接耶？至梁啓超至美國時，曾以銀圓二百，買美國兵隊之歡迎，此不過出錢雇工而已，凡有富人，皆可爲之，爾等不應其欺誑也。梁啓超又用美國人福近卜爲維新軍大將軍，無論康、梁二人，官階甚小，本無遺將受鉞之權；且大將軍官位，尙在督撫之上，非奏明滿洲國主，接奉上諭，斷不能私相授受，今梁啓超與福近卜，特立一合同而已，大將軍非公司商賈之類，豈容以一紙合同爲其證據乎！爾等昔在內地，當亦曾看戲矣，有頭戴冕旒身穿祖服者出，羣相指曰，此是皇帝，此是丞相，此是元帥，此是都督。及戲畢散場，此等皇帝、丞相、元帥、都督，不過一最賤之脚色而已，康梁爲此，與演戲何異。爾等若以保皇會捐，與犒賞優人一例，亦無不可，若信其可行實事，則未免大愚矣。又康有爲初至香港，曾造一衣帶詔，云其主遣有爲出洋求救。爾等試思衣帶詔之名，非出於三國演義耶？古今密詔不少，豈必皆在衣帶，在康有爲之意，以爲爾等素未讀書，惟三國演義，必曾一覽，故借此名以相欺耳。幸而今日軍裝，皆用槍礮，若如五十年前之兵法，康有爲亦可欺爾等曰：皇上曾賜我青龍偃月刀矣。日本伯爵勝海舟，曾問康有爲云：忠義勤王，我所深愛，爾若以詔示我，我當爲爾外援。

康不能出衣帶詔，勝海舟罵曰：吾以爾爲忠臣，乃泥棒耳。南洋僑人邱煒菱，亦問康有爲云：爾所言衣帶詔，究竟何在？康不能答，但云：此是至寶至貴之物，若一出示，恐爾神魂失措，震驚而死。此等妄言，非視人爲小兒耶？邱煒菱已悟康之欺己，而爾輩至死不悟，眞所謂大愚不靈者。又康有爲在南洋時，商人欲與一見，須行三跪九叩首禮，若拜盟稱弟子者，出二百圓爲贄見，便可免禮。彼自謂以平等待人，今行此禮，所謂平等者何在？若康有爲是天降聖人，如耶穌基督之例，又豈以二百銀圓，可免跪拜乎？此等詐僞斂錢之術，稍有知識，不難窺破。試思保皇會之斂錢，復與此等何異，爾等挂名於保皇會中，何益於己身？何益於天下？不如施捨乞丐，救濟孤窮，尚可稱慈善事業也。康有爲之誑爾等曰：皇帝至聖至仁，雖大彼得、華盛頓，不能望其項背，振興中國，非光緒皇帝不可。爾等納捐最多者，他日復辟以後，或爲尙書，或爲侍郎，或爲總督，或爲巡撫，皆可由我指名題請。爾等不知情僞，無端受其欺罔。不思所謂光緒皇帝者，若果仁聖，何以甲午一戰，敗於日本，當此時，尚未有太后訓政之事，或戰或和，皆由獨斷，而乃喪師蹙地，一敗不振，亦何賴於仁聖乎。若彼所謂太后者，果欲廢立，或欲囚之瀛台，何以庚子西遷之日，四顧無人，不能設法逃出，此尚可稱仁聖否？若果仁聖，安有賣官鬻爵之事，則爾等以捐錢而思高位，必不可望。若但計捐資多寡，以爲授官之差次者，是乃昏庸劣主所爲，與科場關節，亦有何異。然則彼光緒皇帝者，不過一販賣舉人之主試，而康有爲者，爲其居間過付而已。科場關節，猶未見有失信者，恐保皇會之關節，尚不能如科場之確實可憑也。試思庚子漢口之役，本唐才常爲其主謀，康有爲不過以資財相助耶，若康有爲果欲保皇，應悉取所有，以助唐氏，乃先後所付，不過五萬，唐才常敗後，又爲康之門人席捲而去，乃反藉